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白秭羚（原名：白美娟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進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64號），本院於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三十萬二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、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某時，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，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該詐欺集團成員曾於同年9月1日，向伊誆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同年10月17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2,000元至系爭帳戶，因而受有該匯款金額之損害等情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及第185條規定，擇一求為命被告給付30萬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雖將系爭帳戶資訊提供予伊之網友使用，然不知會作為詐騙工具，伊已年逾70歲，無資力償還原告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即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

之上開事實及被告所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罪之行為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44號及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769號判決有罪確定，有白美娟之手機截圖畫面、LINE對話紀錄、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、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及上開刑案判決可佐(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838號偵卷〈下稱偵卷〉43至45頁、179頁、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64卷〈下稱附民卷〉7至15、21至24頁)，並經本院查閱上開刑案卷宗認定無訛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㈡被告固辯稱：伊將系爭帳戶資訊提供予伊之網友，不知會作為詐騙之用云云。惟金融帳戶具專屬性與私密性，通常僅由本人使用，縱有特殊情況出借，亦必然基於相當信任關係且明確瞭解用途，而無任意交付陌生人使用之理。再者，現今金融機構眾多且廣設分行，申辦帳戶亦甚為便利，一般人若有使用帳戶之需，皆可自行申辦，反之若不使用自身帳戶，反而要求他人提供帳戶，對所收款項可能來自詐欺等不法源頭應有合理預期。況目前詐騙集團常利用他人帳戶收受不法所得、洗錢，此類手法亦經政府與媒體廣為宣導，被告為心智正常且具社會經驗之成年人，實難對此常情諉為不知。復觀諸系爭帳戶交易明細所載於112年10月15日餘額僅剩126元（見偵卷179頁），可知被告將系爭帳戶交付詐騙集團成員前，已將帳戶內存款提領殆盡，衡情被告應係為避免自身遭受財產損失，始將幾無餘額之系爭帳戶交付他人。由是觀之，被告容任他人任意利用系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，並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。

㈢基上，被告故意以幫助詐欺、洗錢之不法手段，致原告受有30萬2,000元之損害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萬2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又遲延之債

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規定自明。原告上開得請求之損害賠償，性質上無確定之給付期限，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2月24日寄存送達被告，經10日後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（見附民卷17頁），則其請求被告給付自同年月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萬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得為如上請求，其餘訴訟標的之主張不能獲更有利之判斷，毋庸裁判。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均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林尚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莫佳樺